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基函〔2020〕18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教育部于2017年4月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8月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进一步部署了督导评估认定工作。为落实国家要求,我省印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苏教基(2018)11号)、《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实施办法》(苏教评(2018)3号)等文件,对我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和省级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发(2020)13号)提出的"到2025年,60%以上的县(市、区)通过国家和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目标任务,推动各县(市、区)积极创建国家和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规划有关事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规划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要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强化各级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的法定责任和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在义务教育方面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 二、认真制定创建规划。各县(市、区)要准确把握国家和省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评估与认定标准要求,摸清本地区优质均衡发展现状,结合"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订,综合考虑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带来的义务教育阶段人口变化趋势,立足实际,面向未来,深入调研、科学论证,认真依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实施办法》,逐条逐项逐校对标找差,进一步落实创建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明确创建时间表与路线图,在此基础上,认真制定本地 2020—2025 年国家和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经同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由设区市教育局审核盖章报我厅。2015 年省政府发文认定的 15 个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仅需制订国家级创建规划。

三、强化创建规划引领。各县(市、区)要增强创建规划的战略性、权威性和执行力,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所辖县(市、区)创建工作的指导与统筹。省在开展督导评估工作中,将把各地创建规划作为重要参考。

请各地认真研究, 统一由设区市教育局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将所辖县(市、区)创建规划和创建规划汇总表(由设区市教育局填写)一式两份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许敬乔,电话: 025—83335679,邮箱: 1273485230@qq.com。

附件: 1.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 规划

(样式)

2.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规划汇总表 (样式)



(此件依申请公开)